

彰化縣 112 年度彰化區國聖國小教師特殊教育 【情緒行為障礙案例分享-專注力與情緒行為處遇】 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彰化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彰化縣國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精神，增進教師對 CRPD 運用於融合教育之推動。
- (二)藉由個案分享方式，增進老師們進一步了解情緒行為障礙個案，並能交流及分享目前所遇到的困難個案，尋求適切的輔導策略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、研習主題、日期/地點、主講人及課程表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彰化區(含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)國小老師，預計 50 人，額滿為止。錄取順序：(1)第一順位：本校教師優先錄取；(2)第二順位：快官國小、三民國小、石牌國小教師；(3)第三順位：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國小老師。
- (二)研習主題、日期及主講人如下表：

主題代碼	研習主題	研習日期/時間	主講人
C	情緒行為障礙案例分享-專注力與情緒行為處遇	112 年 9 月 20 日(三) 下午 1:30-4:10	杜華心苑心理諮商 所張閔淳心理師

(三)課程表

研習日期	課程時間 (下午)	課程內容	研習地點
112 年 9 月 20 日 (三)	1:10-1:30	報到	國聖 國小 視聽 教室
	1:30-3:00(90 分鐘)	情緒行為障礙辨識、評估與分享經驗	
	3:00-3:10	休息時間	
	3:10-4:00(50 分鐘)	情緒行為障礙生之班級經營、提升專注力的技巧與策略	
	4:00-4:10(10 分鐘)	綜合座談	
	4:10~	賦歸	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參與研習老師於各場次時限前【主題C：112年9月18日

(一)】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覈實核予。

(三)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，並研習全程配戴口罩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